

本月起 这些新规将影响你我生活

新规速递

纳税服务投诉办理时限减半

国家税务总局日前修订出台《纳税服务投诉管理办法》，自2019年8月1日起实施。新《办法》将各类投诉的办理时限全部压缩50%：受理审查环节由2个工作日压缩为1个工作日，服务质效、权益保护类投诉的办理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缩到10个工作日，服务言行类投诉的办理时限由10个工作日压缩至5个工作日。此外，本次修订将上级税务机关复核作为救济渠道，投诉人认为投诉处理结果显失公正的，可以向上级税务机关申请复核。

中央单位差旅伙食费和市内交通费管理有新规

财政部、国管局等多部门日前联合印发《关于规范差旅伙食费和市内交通费收交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自2019年8月1日起施行。《通知》明确，中央单位出差人员出差期间按规定领取伙食补助费。除确因工作需要由接待单位提供伙食外，用餐费用自行解决。出差人员需接待单位协助安排用餐的，应当提前告知控制标准，并向伙食提供方交纳伙食费。出差人员出差期间按规定领取市内交通费。接待单位协助提供交通工具并有收费标准的，出差人员按标准交纳，最高不超过市内交通费标准；没有收费标准的，每人每天按照日市内交通费标准的50%交纳。

12条移民与出入境便利政策出炉

据公安部消息，自2019年8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推广复制12条移民与出入境便利政策。其中包括扩大外国人才申请永久居留对象范围，对外籍高层次人才、有博士学位或长期在国家重点发展区域工作的外籍华人、有重大突出贡献以及国家特别需要的外国人才、符合工资性年收入标准和纳税标准的长期在华工作的外国人，提供申请办理在华永久居留便利，上述人员的外籍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可随同申请。放宽签发长期签证和居留许可的对象范围：为来华经商、工作、研学的外国人签发长期有效的签证和居留许可等。

部分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 抚恤补助标准再提高

退役军人事务部、财政部日前发出通知，自2019年8月1日起，伤残人员（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残疾抚恤金标准、“三属”（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标准、“三红”（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在乡西路军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生活补助标准，在现行基础上提高10%，在乡老复员军人生活补助标准在现行基础上每人每月提高200元，烈士老年子女生活补助标准由现行每人每月440元提高至490元。

农村集体土地征收 哪些事项需公开、如何公开有标准

自然资源部日前发布《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自2019年8月1日起施行。标准指引明确，各地拟制农村集体土地征收有关公文时，应当明确公文公开方式（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公开），对



于不公开的，应依法依规说明理由。征收前期准备、征地审查报批、征地组织实施等一级公开事项和10个二级公开事项政府信息生成后，应通过政府网站、征地信息公开平台、村公示栏等渠道，及时主动公开。属于依申请公开的，明确公开有关要求。

医疗器械注册电子申报工作有新要求

近日，国家药监局发布《关于医疗器械电子申报有关资料要求的通告》，自2019年8月1日起实施。《通告》要求，一是进口产品申报资料中仅证明性文件、符合性声明以及说明书、标签应当提交由申请人所在地公证机构出具的公证件。二是考虑医疗器械注册电子申报信息化系统电子目录结构，任意

一级标题下的申报资料文件页码均可单独编制。三是医疗器械注册电子申报信息化系统启用后，电子注册申报资料中技术要求一式一份。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更新为五大指标

近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修订版的国家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自2019年8月1日起实施。此次《标准》的修订将原来的“节能、节水、节地、节材、室内环境、施工管理、运营管理”七大指标体系，更新为“安全耐久、健康舒适、生活便利、资源节约、环境宜居”五大指标体系。此外，在重新设定评价阶段、新增绿色建筑等级、分层设置等级要求等方面进行了修改完善。

丈夫给怀孕“小三”补偿费 妻子起诉申请撤销赠予

2015年，老家在外地的刘某告别妻子王某，携幼子来到西安打拼。经过两年多的努力，事业也算略有小成。2018年7月的一天，刘某和其老妻秦某在刚成交完一桩生意后，相约去酒吧放松。在秦某的介绍下，刘某与在该酒吧做推销员的女子李某相识，双方在交谈中互生好感，并留了联系方式。随着刘某和李某交往的不断深入，两人逐渐发展为男女朋友关系。

同年10月，李某与刘某外出游玩归来，李某将其和刘某游玩时所拍的亲昵照片发至抖音。不久之后，远在外地的刘某妻子王某得知并询问丈夫，刘某承认了出轨事实。在妻子及其亲属朋友的批评劝说下，刘某向妻子保证今后与李某断绝关系，不再来往。然而，在当刘某将此事告知李某时，遭到其坚决反对，原因是李某此时已经怀孕两个多月。后来，在刘某的哀求以及秦某的劝说下，李某表示愿意打掉孩子，断绝与刘某来往，但前提是刘某要给予其一定的经济补偿。

2018年12月初，刘某、秦某与李某共同商议此事。刘某提出向秦某借款5万元作为给付李某的补偿费，秦某同意，并于当晚向李某转账5万元，秦某代写书面材料一份，李某、刘某在该材料上签名捺手印。几天后，李某在刘某的陪同下，到医院做了终止妊娠手术。

2019年元月，得知此事的王某一纸诉状将李某和丈夫刘某诉至法院，请求认定刘某对李某的赠与行为无效，要求李某归还5万元。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赠与是指赠与人将自己的财产无偿给予受赠人，受赠人表示接受的一种行为。本案中，被告刘某在已婚的情况下，仍与被告李某交往并致其怀孕，后刘某决定结束与李某的婚外情关系，并在与李某协商一致的情况下，给付李某5万元用于李某终止妊娠，并非无偿给付，故不属于法律意义上的赠与行为。刘某所给付李某的5万元，发生在刘某与王某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根据婚姻法有关规定，夫妻对于共同所有的财产，具有平等的处理权。刘某为了结束与李某的关系，在李某终止妊娠后，通过协商给予其一定的补偿，该行为不应认定为其对夫妻共同财产的无权处分，故判决驳回原告王某的诉讼请求。另外，在诉讼过程中，法官对于刘某在已婚的情况下，与其他异性不正当交往的行为进行了严厉的批评。该案宣判后，原、被告均未上诉，该判决已经生效。

案件传真

湖南人廖某本以为，他的下家没向警方供出自己，就可以高枕无忧了。没想到，半年之后，他被网上追逃，东躲西藏后，终被抓获归案。他更没想到，自己被浙江省诸暨市检察院追诉后，虽然自己一直拒不认罪，最终还是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2019年6月11日，廖某被押送至监狱服刑改造。

2017年夏天，在浙江诸暨打工的“瘾君子”邓某回到湖南老家，看到一个卖冰毒的号码，他拨通号码打了过去，对方就是廖某。一来二去，二人相识并互加了微信，邓

易的上家并未归案。检察官对邓某手机内微信聊天记录进行细致梳理分析，厘清了关键线索，并实行全面追查，查实与邓某在微信上交易者的犯罪证据。之后，检察官发函给廖某，要求公安机关对廖某予以抓捕并移送检察院起诉。廖某于10月17日被抓获归案。面对证据，廖某仍拒不承认其贩卖毒品事实，表示自己微信曾经有一段时间被盗过，且自己并不

认识邓某。而对于廖某的否认，检察官早有准备。在审查过程中，检察官反复推敲证据，排除其他可能，综合分析证人证言及微信聊天记录、转账证明、快递信息等一系列客观证据后，形成了完整的证据链条。最终，办案检察官在“零口供”的情况下，依靠客观性证据认定廖某构成贩卖毒品罪，向法院提起公诉。鉴于廖某拒不承认贩卖毒品事实，检察官在公诉意见中也提请法庭量刑时予以考虑。

2019年4月22日，法院一审认定廖某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2万元。廖某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5月21日，二审法院经审理后对廖某的上诉意见和辩护人的辩护意见不予采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检察官细查微信聊天记录 “零口供”锁定贩毒者

某还去过廖某家中做客。其间，邓某先后几次通过微信向廖某买冰毒。廖某不但卖给他冰毒价格较低，而且保证不掺一点假。同年9月11日，邓某又通过微信向廖某购买了冰毒，廖某按照惯例将冰毒藏在玩具里快递给暂住在诸暨的邓某。

在收到快递的当天，邓某在出租房被警方抓获，新收到的冰毒还没来及吸食即被全部查获。不过对于廖某来说，邓某是个“讲义气”的下家，面对警方审讯拒绝配合辨认。就这样，廖某逃脱了法律制裁，沉寂一段时间后又出来重操旧业。

2017年11月24日，邓某涉嫌贩卖毒品案被移送至诸暨市检察院审查起诉。检察官在审查过程中发现，邓某进行毒品交



人间万象

七旬老人深陷“网恋”

事情要从一个月前说起，6月23日，重庆渝中区大阳沟派出所接到辖区居民白先生报警，是姓“家务事”，但更疑似一起诈骗案。原来，白先生74岁母亲邓婆婆今年在网上征婚认识了一位“老伴”，老人非要给对方打钱过去，家人怎么劝都不肯听，还在家大吵大闹，作为子女，白先生实在没有办法，只好向警方求助。

放下电话，大阳沟派出所社区民警江川和同立即赶到现场。据白先生介绍，3年前父亲去世后，母亲就独居，性格变得有些孤僻，不太愿与家人交流，很想再找个老伴相互依靠。找个伴，子女不反对，但白先生也有自己的担忧：“我妈以前就被婚介骗过钱，警察还帮忙追回了1万元。半年前，她又在家婚介网上认识一个自称‘美国人’的男性。”白先生回忆，今年以来，母亲通过网络不停地给对方打钱，自己的钱不够就向家人要，如果不给，就大吵大闹，完全不听劝。而事实上，今年5月白先生就曾报警，而民警经过调查取证，确认这是一起

典型的网络婚姻诈骗，已启动办案程序，并冻结了涉案的银行账户，遗憾的是，邓婆婆依旧没有死心。“你们走，我谁都不见！”到访邓婆婆家那天，民警吃了个闭门羹，白先生说，老人家又在闹情绪，要家人给她8000元打给“美国的丈夫”，否则谁都不见。

被骗8万仍难自拔

趁着老人打开一条门缝，江川连忙解释自己只是来做一个此前报警的回访，希望邓婆婆配合，老人这才让民警进了屋。进屋后，邓婆婆依旧显得比较烦躁激动，不过出于配合民警工作，邓婆婆还是讲起了自己的“网恋”经历。

老伴去世后，因为孤独，邓婆婆在婚介网站认识了一名“美国人”，对方每天通过微信与邓婆婆保持密切交流，并以办事、受伤、买机票等各种理由要钱，每次三五千元不等，老人均按要求汇款，还经常向家人要钱，甚至把周边朋友借了个遍，累计汇出达8万多元。近期连婚介网站都已发出诈骗提示，并封停了这位“美国人”的账号，可邓婆婆始终不信，为了能早日见到对方，硬要

儿子拿出8000元给对方买机票。“要不就不给她8000元吧！先把老人稳住再说。”白先生担心母亲急病出，想妥协。可江川表示，这样只会增加骗子的嚣张气焰，行不通。

2个多小时的讲述中，擅长群众工作的江川没有打断婆婆，只是静静地倾听。针对邓婆婆的性格和骗子利用老人独居与外界交流少的特点，江川决定改变工作策略——快速切断骗子对老人的精神控制。“姻缘都讲进门当户对，你说在网上找到的这个人条件相当不错，你敢不敢对他来个考验，看看是不是真心的。”这似乎是一种激将法，既然邓婆婆对两人的感情很有信心，那就不怕考验，民警和邓婆婆立了个“七日之约”，让邓婆婆接下来七天时间里只看微信，不回复。“我们公安机关也将尽力查询，帮你把把关。如果他没问题，7天后你再与他继续接触。”邓婆婆考虑了一下，当即保证绝对做到。

家人多陪伴才是“解药”

从老人家里出来后，江川建议白先生多跟老人聊聊天、回家多陪她吃饭，家人的

陪伴也是至关重要的。“老人虽然外表看上去难以接近，但心里对子孙家人是很在意的，只是不表达。另外，一定要监督提醒她，绝不要回复骗子的微信。”

之后的几天，江川及同事一直通过微信和电话密切关注着老人的状况，并针对性地提出建议。

6月30日，“七日之约”已到，白先生传来了好消息，这7天，他总是抽空回家陪母亲说话、逛街，老人心情变好了，愿意说话了。同时，骗子几天没得到老人的回复，在言语上越来越急躁，更让老人看清了他的真面目。“我妈终于想通了，主动把手机给我，说要把里面所有的对话截图发给民警作为证据。”白先生开心地说。

7月1日，江川再次上门，这次邓婆婆主动将民警迎进家中。老人说，她其实很早就发现了一些不对劲的地方，家里人和警察劝她的，她其实都明白，只是觉得这么大岁数还被骗，感觉很丢脸。邓婆婆说，希望公安机关早日破案，她要亲眼看看这个骗子。

工会经费(建会筹备金)收缴问答

工会经费来源有哪儿项

答：《工会法》第五章第四十二条规定了工会经费的来源：

- (1) 工会会员缴纳的会费；
- (2) 建立工会组织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按每月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向工会拨缴的经费(企业、事业单位拨缴的经费在税前列支)；
- (3) 工会所属的企业、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
- (4) 人民政府的补助；
- (5) 其他收入。

《甘肃省实施(工会法)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建立工会组织的企业、事业单位和机关，按每月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向工会拨缴经费。机关、不实行成本核算的事业单位拨缴的工会经费，由各级财政列入预算，并由本级财政按季直接划拨给同级地方总工会。工会经费不足影响工作正常开展的，同级人民政府、企业、事业单位和机关应当给予补助。”第三十六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和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应当为工会办公和开展活动，提供必要的房屋、场地和设施等物质条件。”

帮你支招

枯树砸伤路人找谁索赔

我家旁边有棵老树，已经枯死多年。附近居民多次反映，要求砍伐此树，但园林绿化部门迟迟没有进行处理。有一天刮大风，我母亲恰巧从树下经过，被一根掉落的大树枝砸伤，花了一万元治疗费。请问，我母亲遭受的损害该找谁索赔？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九十条规定：因林木折断造成他人损害，林木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也就是说，林木折断造成他人损害的情况采用过错推定原则，即林木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就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一般情况下，林木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要证明自己没有过错，通常要证明自己对于林木已经尽到了管理和维护的义务。

根据你的描述，居民反映多次，对此树负有管理义务的园林绿化部门未及时进行砍伐，说明他们没有尽到管理和维护的义务。因此，你母亲可以找对此树负有管理义务的园林绿化部门进行索赔，索赔无果，可到法院起诉。

小区业主被盗窃是否担责

我住的小区属于高档住宅区，每月要向物业公司交每平方米6元的物业费。按理说，物业公司应该提供比较完善的安全保卫义务，可是不久前我家竟然被盗了。请问，除了报警外，我能否起诉物业公司，要求其赔偿损失？

答：根据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物业管理服务企业没有按照服务合同的约定提供相应的服务，导致业主人身财产受到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最高法院发布的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也注明，安全保障义务人有过错的，应当在能够防止或者制止损害的范围内承担相应的补充赔偿责任。所以，在物业管理方面，物业公司如果在安保管理过程中有错误，就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安全保障义务有一个原则叫作合理限度，超出合理限度就不是安全保障的义务范围，属于免责的范围。因此，业主被盗时，是否保留相关证据，证明物业公司确实有疏忽导致损失，是能否得到赔偿的关键。

人身保险金能否作为遗产继承

维权热线

维权热线：

我儿子结婚不到一年就在一起交通事故中离世了。保险公司赔偿了26万元，这笔人身保险金一直在儿媳那里，但自从出事以后，她就一直住在娘家不回来了，而且还称这笔钱归她一个人所有。请问人身保险金能否作为遗产继承？ 小丽 小丽同志：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保险金能否作为被继承人遗产的批复》规定：“人身保险金能否列入被继承人的遗产，取决于被保险人是否指定了受益人。指定受益人的，被保险人死亡后，其人身保险金应支付给受益人；未指定受益人的，被保险人死亡后，其人身保险金应作为遗产处理，可以用来清偿债务或者赔偿。”

该批复还规定：财产保险与人身保险不同。财产保险不存在指定受益人的问题。因而，财产保险属于被继承人的遗产，而人身保险金取决于被保险人是否指定了受益人，如果你儿子指定了受益人，人身保险金就应支付给受益人；如果没有，那么这笔人身保险金是可以作为遗产继承的。

本栏目主持人：添平

“维权热线” 电话:0931—8825921